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集人：高鹤林先生
-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3、 召开时间：2020年6月26日9:00
- 4、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5、 主持人：高鹤林先生
-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 WEIDONG LU 因故不能出席，委托董事柏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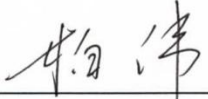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0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WEIDONG LU (签字):


柏伟 (代签)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柏伟 (签字):



2020年 6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高鹤林 (签字): 高鹤林

2020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应斌 (签字): 应斌

2020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蒋关义（签字）：



2020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远扬 (签字): 李远扬

2020 年 6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WEIDONG LU ，现委托 柏伟 （身份证件号码：510229197011200223）代表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发表意见、参与表决、代为签署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委托人承诺对其在本次董事会中作出的所有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一切责任。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如对某事项须回避表决，请勿表决。如须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则其对该事项的表决仍按回避处理。

如对某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则在该“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表决意见中择一划“√”号。若委托人对任一事项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由委托人对此行为承担责任。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WEIDONG LU

2020年6月2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集人：董事长 WEIDONG LU 先生
- 2、 表决方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
- 3、 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9:00
- 4、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5、 主持人：WEIDONG LU 先生
-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 7 名，占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的 100%。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占公司全

体董事人数的 0%；0 人弃权，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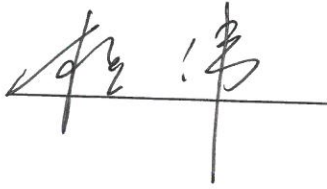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WEIDONG LU（陆为东）（签字）：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柏伟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柏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高鹤林 (签字): 高鹤林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蒋关义 (签字):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李远扬（签字）：

